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明政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7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4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魏明政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魏明政未曾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5月22日16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與大順二路口西南角，購物完畢後起駛駛入建興路後往東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當時建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號誌為圓形紅燈，即貿然進入路口，適有陳金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順二路由北往南方向亦駛至上開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2人均人車倒地，陳金妍受有頭部外傷合併急性硬腦膜下出血、顱內出血、左顱側蜘蛛膜下出血、顏面挫傷合併右側顴骨骨折、四肢擦挫傷併右足踝擦傷之傷害。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明政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4頁、本院審交易卷第17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金妍警詢、偵訊證述（見警卷第7至9頁、偵卷

01 第79至80頁)相符，並有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  
02 1、談話紀錄表、自首情形紀錄表、酒測紀錄表、駕照資  
03 料、現場照片、道路監視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之診斷證明  
04 書、檢察官勘驗筆錄(見警卷第11至27頁、偵卷第51至63  
05 頁、本院審交訴卷第45至47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任意性  
06 自白與事實相符。

07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  
08 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  
09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10 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員警  
11 製作談話紀錄時已供稱其自路口起駛後欲向東行駛(見警卷  
12 第17頁)，而被告自該路口西南角起駛進入路口時，建興路  
13 由西往東方向號誌為圓形紅燈，同有監視畫面翻拍照片及檢  
14 察官勘驗筆錄可證，足證被告未遵守燈光號誌，違規進入路  
15 口(被告起駛位置在建興路之停止線前)，方導致車禍發  
16 生，有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該路段當時既無何不能履行上  
17 述義務之障礙，足見被告如有遵守上述注意義務，即不至發  
18 生本件事故。被告雖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然既  
19 駕車上路，對此基本用路規則仍不得諉為不知，自應遵守，  
20 且依當時視線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  
21 肇致本次事故，此部分過失甚為明確，與告訴人所受傷勢間  
22 亦有相當因果關係，當可認定。

2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4 科。

###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9 例第86條之規定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  
30 行，修正後將原條文「無駕駛執照駕車」之加重事由，明確  
31 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

01 吊扣期間駕車」，分列於第1項第1、2款，此部分雖非構成  
02 要件之變更，惟修正後亦將原條文之「應加重」，修正為  
03 「得加重」，賦予法院應否加重之裁量權，修正後之規定即  
04 較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即裁判時道路  
05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7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傷  
08 害罪。

09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0 1、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對於無照駕車因而致人  
11 受傷或死亡，需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之意旨，在於駕駛執  
12 照係用以確保駕駛人具備道路與行車安全之基本知識，並具  
13 備安全操駕車輛之能力，故未曾或無法通過考驗之人，是否  
14 具備上述能力即有疑問，行為人未能通過駕照考驗即駕車上  
15 路，顯然漠視證照考驗制度及他人安全，故宜加重刑責。修  
16 正後雖已非必然加重，但法院考量應否加重之因素並未改  
17 變。是被告既自承未曾考過駕照，即表示其不具備足以安全  
18 駕駛之能力，本不應駕車上路，其任意駕車上路不僅因必要  
19 之知識與能力不足而提高交通事故風險，復未善盡前述交通  
20 規則所定注意義務，終肇致本次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前  
21 開傷勢，可見被告對其餘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毫不在意，對駕  
22 駛執照重要性及交通安全之漠視程度非輕，應依修正後道路  
23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始足以  
24 妥適評價被告罪責。

25 2、又刑法上自首得減輕其刑規定，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  
26 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  
27 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接受裁  
28 判，兩項要件兼備，始有上開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行為  
29 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接受裁判之意  
30 思，即與自首規定要件不符。被告固於案發後警方前往醫院  
31 處理時，主動向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前揭自首

01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但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合法傳喚，  
02 卻無正當理由未到，於本院審理期間同經合法傳拘未到而發  
03 布通緝，直至113年7月25日遭緝獲，有相關傳票、拘票、通  
04 緝書及移送書等在卷，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其為何傳喚未  
05 到，則供稱：我有收到紅單，但我沒有去領等語（見本院審  
06 交易卷第111頁），與本院準備程序傳票係於113年4月26日  
07 寄存送達於派出所乙節相符，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審交  
08 易卷第53頁），堪認被告已知悉傳票寄存送達，卻刻意不領  
09 取亦不遵期到庭，顯難認有接受裁判之意，與刑法第62條前  
10 段之規定不合，無從減輕其刑。起訴意旨認被告構成自首，  
11 尚有誤會，併予敘明。

12 (四)、爰審酌被告本不應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縱駕車上路亦應  
13 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保護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  
14 財產之安全，卻僅為貪圖方便，不顧其他用路人之安全，違  
15 規闖越紅燈，導致本次車禍事故及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傷  
16 勢，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損害均非  
17 輕微，且迄今仍未能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失，致  
18 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絲毫填補，難認有彌補之誠意。又有違  
19 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毀棄損壞、竊  
20 盜、妨害自由等前科，有其前科表在卷，足認素行非佳，固  
21 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展現悔過之意，暨被  
22 告為高中肄業，目前靠寫廣告賺錢，收入不穩，尚須扶養父  
23 親、家境小康（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77頁）等一切情狀，參  
24 酌告訴人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9 起上訴（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黃得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刑法第284條前段：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